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